【裁判字號】100.台聲,1029

【裁判日期】1001027

【裁判案由】國家賠償抗告聲請訴訟救助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〇年度台聲字第一〇二九號

聲 請 人 高德勝

上列聲請人因與陳秀春等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一 〇〇年七月四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一〇〇年度重上國字第一六 號),提起抗告,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爲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第二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自明。本件聲請人對於台灣高等法院一〇〇年度重上國字第一六號裁定提起抗告,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惟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爲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 月 二十七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 延 村

法官 許 澍 林

法官 黄 秀 得

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魏 大 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一 月 八 日

V